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毛凤丽女士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9 人，代表股份 210,16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3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210,00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15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0,147,0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34%；反对 1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10,147,0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34%；反对 1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10,147,0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34%；反对 1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6%；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曲光杰、毛江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